山东省商务厅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公布省商务厅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山东省商务厅门户网站（http://commerce.shandong.gov.cn/）“政务公开”栏目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，邮编：250002，电话：0531-89013380，传真：0531-89013777）。

 一、总体情况

 2020年，省商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全力推进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 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以厅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和微博为主要平台，全面发布我省商务工作信息。全年在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9445条；通过厅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向社会提供便捷、高效的公开服务，全年发布微博政务信息805条、微信政务信息375条；全年制定政策性文件12件，全部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解读；召开新闻发布会13场，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出席3场；公开厅长办公会8次，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等列席2次，相关议定内容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；公开人大建议答复44件，公开政协提案答复81件，除代表委员要求不予公开和办理复文涉密外，均通过厅门户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办理和答复，优化受理渠道、规范答复流程、明确工作标准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0年我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6件，全部按期办结。畅通完善政民互动渠道，积极回应民生关切，2020年答复门户网站咨询留言、政务服务网投诉咨询、政务服务热线、闪电山东网民留言事项共573条。搭建“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”，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，解决企业问题2215个。共办理主动接受媒体问询，厅主要负责同志参加《问政山东》3期。

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 **一是**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，及时发布新政措施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引导舆论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，推动政策文件落实见效。二是制定出台《省商务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修订出台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，完善《山东省商务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46个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主体。**三是**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全力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得上网。**四是**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，开设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新增、调整网站栏目20余处，组织发布网站信息9445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国家和我省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的新要求，结合商务重点工作，对我厅门户网站进行完善。根据疫情需要，新增“疫情防控商务在行动”、“知识库”栏目，增加政务服务好差评功能，进一步凸显我厅务实高效、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。

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厅分管领导挂帅、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、各职能处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邀请省信息中心专家来我厅授课，厅机关各处室及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100余人参加培训。结合厅机关年度考核制度修订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有效促进了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2 |
| 规范性文件 | 3 | 3 | 1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8 | -1 | 5149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3 | +5 | 61537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　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　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　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　21 | 2807.19万元 |

 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4 | 2 |  |  |  |  | 1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 |  |  |  |  |  | 5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2 |  |  |  |  | 2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8 |  |  |  |  |  | 8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14 | 2 |  |  |  |  | 16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1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2020年，省商务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工作还不够全面、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。接下来，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。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对重要文件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解读，扩大政策影响力，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

 （二）提升平台建设管理水平。根据五公开的重点，调整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充实丰富厅门户网站和微信、微博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 （三）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紧扣薄弱环节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。